

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印发《促进就业补贴申报业务流程》 的 通 知

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盟就业局：

现将部分《促进就业补贴申报业务流程》印发给你们，
其余业务工作流程将随后下发，请你们结合本地实际，及时
做好促进就业补贴的申报工作。

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2月26日

促进就业补贴申报业务流程

(第一部分)

一、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业务流程

(一) 春节期间（截止 2020 年 2 月 9 日）开工，保障疫情防控、公共事业运行、群众生活必须的重点企业，向属地就业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如下材料：

- 1、《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》（同一张纸正反面打印）一式四份；
- 2、法人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吸纳就业人员工资表复印件；
- 4、就业人员身份证件、毕业证书、就业失业登记证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手续、劳动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；
- 5、银行账号信息。

(二) 属地就业局受理，并审核企业申报材料，有关证件原件退回报复印件留存，根据属地权威部门提供的重点企业名单，通过人社部门系统核实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情况，符合条件的，公示 5 个工作日。经审核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的，应及时告知企业。

(三) 公示无异议的，属地就业局编制《企业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汇总表》，经同级人社局复审，报送同级财政局审批。

(四) 属地就业局按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，并保存企业申报材料、属地权威部门提供的重点企业名单。

二、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报业务流程

(一)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属地就业局申请，并提交如下材料：

- 1、《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报表》(同一张纸正反面打印)
一式四份；
- 2、法人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与用工企业合作协议原件；
- 4、就业人员身份证件、毕业证、就业失业登记证、劳动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；
- 5、银行账号信息。

(二) 属地就业局受理，并审核企业申报材料，有关证件原件退回报件留存，通过系统核实企业社会保险缴费、就业困难人员等信息，符合条件的，公示 5 个工作日。经审核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的，应及时告知企业。

(三) 公示无异议的，属地就业局编制《企业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汇总表》，经同级人社局复审，报送同级财政局审批。

(四) 属地就业局按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，并保存企业申报材料。

三、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业务流程

(一) 创业人员向属地就业局申请，并提交如下材料：

- 1、申请报告；
- 2、《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》（同一张纸正反面打印）一式四份；
- 3、申请人身份证件、毕业证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4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；
- 5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手续；
- 6、属地劳动保障所开具创业证明；
- 7、银行账号信息。

(二) 属地就业局受理，并审核申报材料，有关证件原件退回报复印件留存，通过系统核实企业社会保险缴费，符合条件的，公示 5 个工作日。经审核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的，应及时告知申请人。

(三) 公示无异议的，属地就业局编制《一次性创业补贴汇总表》，经同级人社局复审，报送同级财政局审批。

(四) 属地就业局按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，并保存创业人员申报材料。

四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业务流程

(一) 毕业生所在学校向属地就业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如下材料：

- 1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；

- 2、本人身份证件、户口本（证明学生与证件持有人家庭关系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最低生活保障证、残疾人证、残疾军人证、扶贫手册、精准扶贫帮扶卡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（以上证件具备其一即可）；
- 4、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系统信息表；
- 5、学校统一开具的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证明；
- 6、学校公示报告原件及复印件；
- 7、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；
- 8、学校开户行账号信息。

以上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，就业局、学校各留存一份。

（二）属地就业局受理并审核申报材料（按照当地教育部门提供的院校名单），属地就业局将符合条件的《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》报送同级财政局审批。

（三）属地就业局按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，学校将补贴发放至学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。

（四）属地就业局履行完资金拨付程序后，将《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》《内蒙古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统计表》报同级人社局备案，再由属地人社局报盟人社局备案。

五、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补贴费用申报业务流程

（一）创业服务载体向属地就业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如

下材料：

- 1、申请报告（包括创业服务载体简介、运营情况、疫情防控情况等）；
- 2、《兴安盟创业服务载体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用补贴申请表》一式四份；
- 3、运营机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5、已入驻载体的企业花名册，各企业法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（未注册可不提供）复印件；
- 6、与企业签署的入驻协议及企业房屋租赁协议、物业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；
- 7、健全的管理制度、入驻条件、入驻流程、服务标准、退出机制等配套管理办法；
- 8、提供创业服务载体外部标识及内部工作场地照片3—5张，近期举办助创活动照片3张并附文字说明；
- 9、运营机构银行开户许可证及银行账户信息。

（二）属地就业局受理并审核申报材料，有关证件原件退回报件留存，符合条件的，公示5个工作日，经审核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的，应及时告知企业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的，属地就业局编制《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补贴汇总表》，经同级人社局复审无误后，报送同级财政局审批。

（四）属地就业局按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，并保存申报材料。

六、失业职工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业务流程

（一）失业职工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由属地就业局按照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》规定程序办理。

（二）属地就业局将《新增申领人员花名册》按月报送同级人社局备案。

七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业务流程

（一）参保企业向属地就业局申请，并提交如下材料：

1、申请报告：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生产经营状况、裁员情况、失业保险缴费情况、企业稳岗返还金额、不裁员少裁和非失业承诺；

2、《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》（同一张纸正反面打印）一式五份；

3、稳岗措施；

4、2019年12月工资表及当期工资表；

5、属地环保部门出具的企业符合环保政策的证明。

（二）属地就业局受理并审核企业申报材料、通过社会保险系统核实企业上年度缴费信息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企业征信信息，符合条件的，公示5个工作日。经审核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的，应及时告知企业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的，属地就业局编制《企业失业保险

稳岗返还申请汇总表》，经同级人社局复审，由属地就业局报送盟就业局。

(四) 盟就业局对旗县市就业局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符合条件的，将《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汇总表》报送盟人社局。

(五) 盟人社局核准后反馈盟就业局。

(六) 盟旗两级就业局按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，并保存申报材料。

八、困难企业稳岗补贴申报业务流程

(一) 企业以公文方式向属地就业局提交申请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企业基本情况：包括企业性质、经营范围、成立时间、注册资金、员工人数、占地面积、详细地址、联系方式等；

2、生产经营状况：上年度营业额、平均毛利、税负率、库存回转天数、应收账款天数、坏账率、资金负债率，利润指标下降分析、亏损及资金周转情况等；

3、裁员情况：企业职工裁员人数、裁员与员工人数占比等；

4、企业停产、半停产情况：停产、半停产的时间、原因及过程；

5、上年度和本年度产能释放分析情况；

6、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资金数额。

(二) 企业需要提供如下材料及佐证:

1、《困难企业认定表》《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审批表》(同
一张纸正反面打印)一式五份;

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;

3、近三年度财务报表(财务基本情况表、资产负债表、
损益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复印件;

4、企业近三年度产品产量表及同期对比分析情况、当
年初到目前的产品产量表及同期对比分析情况;

5、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企业环评结果证明;

6、安全生产许可证明(特定企业提供);

7、设备采购的数据、清单(特定企业提供);

8、企业产能认定文件,无产能认定文件的企业出具产能
情况说明;

9、企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的相关文件;

10、项目审批(核准、备案)文件复印件,已取得土地、
规划等支持性文件复印件。项目已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
管平台完成的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程序的,提供平台代码;

11、《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方案》,要求企业与工会共同签
发;

12、企业不裁员承诺书和企业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
(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准确、真实、有效);

13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无失信情况证明；

14、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；

15、企业财务制度（装订成册）。

（三）属地就业局受理初审，审核企业申报材料，对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进行确认，符合条件的，出具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及初审意见说明（初审说明重点阐述对困难企业报送的相关资料的审核过程、社会保险缴费审核情况、审核结果），报送同级人社局。

（四）属地人社局组织财政、发改委、工信等部门，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会审，经核实符合条件的，评估人员在《困难企业评估表》上签署评估意见，《困难企业认定表》《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审批表》一式五份，经各部门领导签署认定意见后，由属地人社局出具困难企业认定报告（要求用正式文件格式，重点阐述对困难企业的审核认定过程、审核情况、审核结果）。

（五）属地就业局将申报材料报送盟就业局审核，符合条件且申报材料齐全的，盟就业局出具审核报告，并报送盟人社局。

（六）盟人社局组织盟财政、发改委、工信、就业等部门会审，签署会审意见，符合条件的，报行署审批，公示 5 个工作日。经审核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的，应及时告知企业。

(七) 公示无异议的，盟人社局核准后反馈盟就业局，盟就业局保存申报材料。

(八) 盟旗两级就业局按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。

注明：1. 在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或电话预约，按规程办理；

2. 上述所需资金未明确渠道来源的，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；

3.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、失业保险申领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、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等申报相关报表使用原来表格；

4.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贴、一次性创业补贴、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补贴申请表、汇总表等，由盟就业局制定下发，报盟人社局就业促进科备案。